证券代码:600532 证券简称:未来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5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收购包括王明悦、亓亮、济南骏华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济南骏华")在内的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福锂业")的所有股东持有的瑞福锂业的70%-100%股权,及收购和田瑞福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田瑞福")持有的新疆东力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东力")的70%-100%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控股瑞福锂业、新疆东力(统称"标的公司")。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初步测算,本次交易可能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也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变更。公司将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规定编制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公司后续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聘任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开展财务顾问、法律、审计和评估等各项工作,并按照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旨在表达各方初步合作意愿和洽谈结果,具体交易方案及交易条款以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 本次交易尚处于初步筹划阶段,交易的具体方案尚需交易双方进行进一步的协商和论证,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 此次公司将要收购的标的资产属于公司未涉足过的锂产品行业,公司尚无相关行业的人员储备及技术储备,可能会给公司造成人才短缺的风险。

● 碳酸锂及氢氧化锂价格波动较大,未来市场价格存在不确定性,同时,标的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行业竞争、技术更迭、市场需求变化等方面的风险因素,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 由于标的资产规模较大,收购标的资产控制权可能会导致公司出现资产负债率提高、财务成本提升等财务风险。

● 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有可能面临资源整合带来的运营管理方面的风险以及投资标的后期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从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等风险。

● 本次交易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仔细阅读本公告披露的风险提示相关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2022年6月30日,公司与亓亮、济南骏华、和田瑞福、王明悦(以下简称"交易对手方")签署了《框架协议》,公司拟收购包括王明悦、亓亮、济南骏华在内的瑞福锂业的所有股东持有的瑞福锂业的70%-100%股权,及收购和田瑞福持有的新疆东力的70%-100%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控股瑞福锂业、新疆东力。各方一致确认,标的公司的估值及交易对价,由各方在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基础上,协商确定。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初步测算,本次交易可能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尽快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开展相关工作。

待交易各方签署正式协议阶段,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将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济南骏华

(1)名称:济南骏华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英雄山路129号1号楼2907-8室

(3)执行事务合伙人:吴成华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3MA7FD42E2U

(5)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主要包括: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润滑油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照相器材及望远镜零售;金属结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经营期限:2021-12-29至2051-12-28

(8)股权结构如下:

合伙人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类型
吴成华	66.00	33000	普通合伙人
佛山市骏美特种陶瓷有限公司	34.00	17000	有限合伙人

(9)与上市公司的关系:济南骏华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和田瑞福

(1)名称:和田瑞福矿业有限公司

(2)住所:新疆和田地区和田县罕艾日克镇巴拉玛斯村

(3)法定代表人:王玉宝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3221MA77608D6R

(5)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主要包括:稀有金属矿投资、矿产品加工销售、锂盐产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经营期限:2016-04-21至无固定期限

(8)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东类型
亓亮	55.3856	2769.28	个人
济南骏华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9850	1999.25	合伙企业
张庆梅	3.5694	178.47	个人
安超	0.5578	27.89	个人
王占前	0.2788	13.94	个人
庞绪甲	0.0930	4.65	个人
杨万军	0.0838	4.19	个人
李勇	0.0466	2.33	个人

(9)与上市公司的关系:济南骏华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亓亮

亓亮,男,中国国籍,居住地:山东省莱芜市。近五年任瑞福锂业法定代表人、董事。亓亮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王明悦

王明悦,男,中国国籍,居住地:山东省肥城市。为瑞福锂业实际控制人,近五年仁瑞福锂业董事。亓亮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标的基本情况

1、瑞福锂业

(1)名称: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

(2)住所:肥城市老城镇工业园

(3)法定代表人:亓亮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983564083833M

(5)注册资本:9777.78万元

(6)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7)经营范围主要包括:碳酸锂、冰晶石、白炭黑、混合矾、芒硝、无水硫酸钠生产、销售,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允许范围内的进出口贸易(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锂电池、新能源、换电设施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锂离子电池、稳流电源、不间断供电电源(UPS)、锂电池的各种电池原材料及零部件配件、锂离子电池(组)、三元复合材料、锰酸锂、磷酸铁锂、钛酸锂销售,普通货运,叉车及相关零部件、物料输送设备及零部件租赁、销售,装卸搬运服务,批发、零售:机械设备配件、轮胎、钢材、建材、汽车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经营期限:2010-11-03至2030-11-03

(9)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亓亮	50.1799%	4906.48
济南骏华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4719%	2686.14
美都能源	20.0793%	1963.313316
陈振民	1.1659%	114
徐冬梅	0.6500%	63.55557
袁亮	0.2045%	20
刘绪凯	0.1300%	12.711114
王林生	0.0920%	9
尹建训	0.0264%	2.58

(10)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扣非净利润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1-12月	2,524,162,532.11	-303,690,982.96	1,098,542,569.53	54,032,406.14	62,454,909.16
2022年5月31日/2022年1-5月	3,688,918,517.45	373,267,753.53	2,701,422,496.39	673,718,659.91	671,583,832.65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新疆东力

(1)名称:新疆东力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2)住所:新疆和田地区和田县罕艾日克镇巴拉玛斯村(和田县舜和节水灌溉技术设备有限公司)

(3)法定代表人:张启恒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3221660618252M

(5)注册资本:300万元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7)经营范围主要包括:服务:矿业投资,金属材料生产,矿山设备安装、维修,服装加工,机械设备加工;销售:矿产品,钢材,金属材料,电机设备,建筑材料,电线电缆,农畜产品,耐火材料,矿山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经营期限:2007.04.16至无固定期限

(9)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和田瑞福矿业有限公司	100	300.00

(10)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扣非净利润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1-12月	163,490,503.27	-11,821,956.51	0.00	-513,296.21	-482,896.21
2022年5月31日/2022年1-5月	375,755,129.19	-13,604,582.13	4,693,345.27	-1,782,625.62	-1,782,625.62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四、《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收购方):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俞倪荣

乙方:亓亮

身份证号:371202198212******

丙方:济南骏华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吴成华

丁方:和田瑞福矿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玉宝

戊方:王明悦

身份证号:370982196801******

(乙方、丙方、丁方、戊方统称"被收购方")

鉴于:

1.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瑞福锂业")系从事从锂辉石与锂云母提取制备锂电池正极原材料(碳酸锂、氢氧化锂)的生产及销售的新能源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年产4.5万吨电池级碳酸锂和年产2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生产线拟引进战略性股东;

2.亓亮持有瑞福锂业50.1799%股权,系为王明悦代持;济南骏华持有瑞福锂业27.4719%股权,济南骏华与王明悦为一致行动关系;

3.新疆东力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新疆东力")为专业从事锂矿开采的企业,拥有新疆和田县阿克塔斯地区的锂矿采矿权。和田瑞福持有新疆东力100%股权。亓亮持有和田瑞福55.3856%股权,系为王明悦代持,济南骏华持有和田瑞福39.99%股权;

4.甲方拟收购瑞福锂业、新疆东力的70%-100%股权(统称"标的股权"),通过整合锂矿开采、加工提炼等上下游产业,以布局新能源产业,实现产业协同,提高甲方经营效益和盈利能力,具体收购的股权比例以各方签署的正式股权转让协议为准。

现各方经平等友好协商,达成框架协议如下:

1.收购目标与收购方式

1.1 甲方拟按照本框架协议的约定,收购包括王明悦、亓亮、济南骏华在内的瑞福锂业的所有股东持有的瑞福锂业的70%-100%股权,及收购和田瑞福持有的新疆东力的70%-100%股权。收购完成后,甲方将持有瑞福锂业、新疆东力(统称"标的公司")70%-100%股权。

1.2 就瑞福锂业的股权收购,王明悦、亓亮、济南骏华将促成:

(1)瑞福锂业的其他股东就王明悦、亓亮、济南骏华向甲方转让瑞福锂业合计70.3598%股权事宜,出具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且

(2)瑞福锂业的其他股东与甲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该等其余股东持有的股权,转让给甲方,确保甲方取得标的公司70%-100%股权。

2.标的股权的估值及交易对价

2.1 各方一致确认,标的股权的估值及交易对价,由各方在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基础上,协商确定。

3.尽职调查

3.1 本协议签署后,被收购方有义务配合,并有义务促成新疆东力配合甲方开展法律、财务、业务等甲方认为必要的尽职调查工作。

3.2 为避免歧义,前款提及的配合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按照甲方的尽职调查清单提供真实、准确的资料、信息、数据;

(2)安排甲方认为必要的人员接受甲方的访谈,并如实陈述;

(3)其他甲方认为必要的尽职调查配合工作。

4.排他期

4.1 本协议签署之日起90个工作日内("排他期"),本协议各方、标的公司以及各自的关联方,就标的股权的收购,在排他的基础上进行合作,各方应尽可能促成被收购方在排他期结束前与甲方就《股权转让协议》协商一致,如排他期届满,甲方与被收购方仍未达成的《股权转让协议》的,经甲方与被收购方协商一致,可以延长排他期。

4.2 在排他期内,除非获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否则被收购方、标的公司以及各自的关联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地:

(1)招揽、发起或鼓励甲方以外的任何人士("第三方")递交任何与购买、置换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处置全部或部分标的股权的建议书或要约(除本协议所载的收购之外的任何该等交易统称"竞争性交易");

(2)参与和竞争性交易相关的与第三方的任何讨论或谈判,或授权、协助、提议或签署与竞争性交易有关的与第三方的确定性协议或意向书;或

(3)与第三方以任何其他方式合作、协助或参与、提供便利或鼓励任何第三方从事或试图从事任何前述行为,或试图规避本协议所载收购或推进竞争性交易。

4.3 排他期届满,甲方与被收购方仍未达成的《股权转让协议》的,经甲方与被收购方协商一致,可以延长排他期。

5.保密义务

5.1 本协议签署后,除非事先得到各方的书面同意,否则无论本协议是否履行完毕,各方均应承担以下保密义务:

(1)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为本协议之目的而聘请的顾问除外)披露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

(2)对于并非由于任何一方未经授权的披露而为公众所知(如登记机关注册备案的信息)、中国法律、法院、仲裁机构或监管机构要求披露,以及甲方根据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监管性规定的要求和需求进行披露的保密信息,上述禁止不适用。如果中国法律、法院、仲裁机构或监管机构要求一方披露该等信息,则被要求披露保密信息的一方应于采取任何披露行动前及时告知另一方;

(3)各方只能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协议下的目的,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6.违约责任

6.1 任何一方违约的,应当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并承担守约方主张权利所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6.2 被收购方对本协议项下各方义务承担共同的连带责任。

五、拟聘请中介机构的情况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尽快聘任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及法律顾问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的标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

六、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瑞福锂业为新能源锂电池材料行业。锂产业由于涉及新能源、新材料产业,是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发展的对象,对国家能源产业结构调整具有重要意义。瑞福锂业从事碳酸锂和氢氧化锂为主的锂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碳酸锂和氢氧化锂,目前已建成和运营年产2.5万吨电池级碳酸锂和年产1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生产线。瑞福锂业核心竞争优势包括自有完备的生产线、制备工艺;掌握上游锂矿石资源,锂辉石提锂技术成熟,综合回收率接近87%;拥有多项专利技术,是高新技术企业。

新疆东力为锂矿石的开采企业,锂矿石属于锂电上游碳酸锂和氢氧化锂的原材料。新疆东力核心资产持有"新疆阿克塔斯锂矿"的探矿权和采矿权。阿克塔斯锂矿位于新疆和田县阿克塔斯地区,矿区面积0.9063平方公里,保有资源总矿石储量为580.66万吨,出让期限为19.76年(含基建期1年),矿山可采用露天开采,下部及其他矿体采用地下开采,年产量30万吨。

本次投资将有利于促进公司产业结构升级,优化公司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提高公司市场抗风险能力,提高产业技术含量。锂电池新材料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未来发展空间巨大。随着标的公司产能逐步释放,其经营业绩已快速进入爆发期,该项投资将为公司带来长期的利润贡献,成为公司重要的利润增长点。

七、风险提示

(一)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旨在表达各方合作意愿及初步洽谈结果,具体的交易方案及交易条款以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二)本次交易尚处于初步筹划阶段,交易的具体方案尚需交易双方进行进一步的协商和论证,需对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三)此次公司将要收购的标的资产属于公司未涉足过的锂产品行业,公司尚无相关行业的人员储备及技术储备,可能会给公司造成人才短缺的风险。

(四)碳酸锂及氢氧化锂价格波动较大,未来市场价格存在不确定性,同时,标的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行业竞争、技术更迭、市场需求变化等方面的风险因素,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五)由于标的资产规模较大,收购标的资产控制权可能会导致公司出现资产负债率提高、财务成本提升等财务风险。

(六)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有可能面临资源整合带来的运营管理方面的风险以及投资标的后期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从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等风险。

(七)本次交易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上市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仔细阅读本公告披露的风险提示相关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目前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一日

泰达宏利金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7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达宏利金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金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75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3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泰达宏利金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泰达宏利金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
申购起始日	2022年7月4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7月4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7月4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2年7月4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7月4日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每三个月开放一次,每次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2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本基金的第一个开放期起始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含该日)3个月对日的次日,除第一个开放期起始日外,本基金的其他开放期起始日均为前一开放期到期日的次日起(含该日)3个月后的对日。本次为本基金2022年第二个开放期,具体期间为2022年7月4日至2022年7月5日。2022年7月6日起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投资者可根据上述规定办理日常申购、赎回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时除外)。对于具体办理时间,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10万元(含申购费),如已有认购记录,则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不受10万元限制,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销售机构有权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自身情况设置。

3.2 申购费率

关于日常申购的金额限制、费率等事项,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其它相关公告。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万元	0.20%	养老金客户
100万元≤M<250万元	0.15%	养老金客户
250万元≤M<500万元	0.10%	养老金客户
M≥500万元	1,000元/笔	养老金客户
M<100万元	0.80%	非养老金客户
100万元≤M<250万元	0.60%	非养老金客户
250万元≤M<500万元	0.40%	非养老金客户
M≥500万元	1,000元/笔	非养老金客户

注:投资者如果有多笔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赎回,申请赎回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赎回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一次将持有人在该交易账户保留的剩余基金份额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1天≤N≤6天	1.50%
7天≤N≤29天	0.75%
N≥30天	0%

注: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具体见招募说明书规定。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本公司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转换转入本基金的转换费用具体查看本公司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发售公告以及其他相关公告。

本基金转换转入本公司其他开放式基金的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用补差和转出基金赎回费率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基金转换费用中赎回费归入基金资产的比例与基金赎回业务一致。具体公式如下:

1、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2、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用+申购费用补差

(1)转出基金赎回费计算方式:

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2)申购费用补差计算方式:

1)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时:

申购费用补差 =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用

转出基金申购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2)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补差 =0

3、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4、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转入当日基金单位份额净值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开通转换入、转换出业务的时间

自公司开放日起,本公司直销机构和部分代销机构将同时开通本基金与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最低转换份额1份。

2)具体开通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请以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开始办理的时间

2022年7月4日至2022年7月5日接受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定期定额业务的销售机构

我司已对本基金所有代销机构开通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系统支持,代销机构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其公告为准。

本公司本基金最低定期定额申购额为1元,销售机构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自身的相关情况设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金额下限,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时,需遵循对应销售机构的规定。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进行定期定额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直销机构: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直销柜台:北京市朝阳区针织路23号楼中国人寿金融中心6层02-07单元

电话:010-66577619、010-66577617

传真:010--66577760

联系人:刘恋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管家平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海九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管理人在每个交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机构、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等媒介公布本基金上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敬请投资人留意。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个人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将被确认失败。

2、本公告仅对泰达宏利金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fcteda.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98-8888或010-66555662)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日

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7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B两类基金份额)
基金简称	鹏华货币(A类、B类)
基金主代码	16060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5年4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约定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22-07-01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22-06-02 至2022-07-03止

注:-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Σ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即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逐日累加),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该基金当日总份额×当日总收益(计算结果以去尾方式保留到"分")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22年7月5日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收益再投资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2022年7月4日(收益结转份额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2年7月5日起可通过相应的销售机构及其网点查询及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注:投资者于2022年7月1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分配收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当日分配收益。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任一途径咨询本基金的收益支付详情: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phfund.com;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755-82353668;400-6788-999(免长途电话费);

3、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光大银行、民生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北京银行、华夏银行、上海银行、广发银行、平安银行、宁波银行、浙商银行、东莞银行、杭州银行、南京银行、江苏银行、洛阳银行、浙江民泰银行、东莞农商银行、江南农商银行、厦门银行、天相投资顾问、新兰德、和讯信息科技、汇林保大、度小满基金、青岛意才、鹏华直销、诺亚正行、众禄基金、天天基金、好买基金、蚂蚁基金、长量基金、同花顺基金、展恒基金、利得基金、宜信普泽、苏宁基金、浦领基金、中植基金、汇成基金、海银基金、大智慧基金、万得基金、联泰基金、汇付基金、基煜基金、虹点基金、陆金所基金、盈米基金、中证金牛、肯特瑞基金、大连网金、雪球基金、华夏财富、中信建投期货、中信期货、国泰君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国信证券、招商证券、广发证券、中信证券、银河证券、海通证券、申万宏源证券、兴业证券、长江证券、安信证券、西南证券、湘财证券、万联证券、民生证券、渤海证券、华泰证券、山西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东兴证券、东吴证券、信达证券、东方证券、方正证券、长城证券、光大证券、中信证券(华南)、东北证券、上海证券、诚通证券、大同证券、国联证券、浙商证券、平安证券、华安证券、国海证券、财信证券、东莞证券、国都证券、东海证券、恒泰证券、国盛证券、华西证券、中泰证券、世纪证券、第一创业证券、金元证券、中航证券、华林证券、西部证券、华福证券、华龙证券、中金公司、财通证券、五矿证券、华鑫证券、中金财富、中山证券、红塔证券、国融证券、粤开证券、江海证券、银泰证券、国金证券、华宝证券、长城国瑞证券、爱建证券、华融证券、天风证券、开源证券等销售机构的营业网点。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日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7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董事长

2. 新任董事长的相关信息

职务	董事长
姓名	李高峰
任职日期	2022-06-30
过往从业经历	中共党员,法学硕士;曾任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证券业务总部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资金信托部业务经理,信托一部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山东鲁信文化传媒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部长。现任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资深经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自2022年6月30日起,董事总经理高宇先生不再代任董事长职务。上述变更事项经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二O二二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备案。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攀赢基金开展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简称"攀赢基金")协商一致,2022年7月1日起,本公司旗下基金参加攀赢基金开展的基金费率优惠活动,详情如下:

一、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2022年7月1日起,投资者通过攀赢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认购、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基金转换业务的,可享受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攀赢基金的公告或通知为准。相关基金原费率请详见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官方网站,浏览或下载旗下基金代销机构表,了解攀赢基金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产品详细的情况。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攀赢基金代销的基金产品,同时参加上述费率优惠活动。

2、费率优惠期限:以攀赢基金官方网站所示公告或通知为准。

二、咨询方式

1、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68889082

官方网站:www.pytz.cn

2、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0-85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

官方网站:www.swsmu.com

三、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攀赢基金代销的本公司旗下处于正常认购、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认购、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用,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的相关手续费、赎回费等其他业务的费用。

2、相关业务的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攀赢基金的相关规定。

3、投资者欲了解相关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及相关业务公告。

4、费率优惠解释权归攀赢基金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攀赢基金的有关公告或通知。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日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在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交易限额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协商一致,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产品公告,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7月1日起调整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在国金证券的交易限额。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540003

二、调整内容

自2022年7月1日起,投资者通过国金证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时,首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最低金额调整为1元,追加申购每次最低金额调整为1元。

原交易限额低于上述交易限额的,不再调整。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在国金证券的交易限额调整事宜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

具体交易规则请遵循国金证券的规则执行。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hsbcjt.cn

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gjzq.com.cn

客服电话:95310

五、风险提示:

(1)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浦发银行为代销机构并参加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署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2022年7月1日起,增加浦发银行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参加浦发银行开展的相关费率活动。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在浦发银行的营业网点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相关业务:

国联安添利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添利增长债券;A类:003275、C类:003276)

国联安鑫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鑫发混合;基金代码:A类004131、C类004132)

国联安鑫稳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鑫稳3个月持有混合;基金代码:A类010817、C类010818)

国联安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上证科创50ETF联接;基金代码:A类013893、C类013894)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有关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指定的销售机构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扣款并于每期约定的申购日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基金定投业务适用于符合基金合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到浦发银行营业网点或通过浦发银行认可的受理方式办理定投业务申请。具体受理网点或受理方式见浦发银行各分支机构的公告。

3、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在浦发银行进行日常申购业务的受理时间相同。

4、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浦发银行的规定。

(2)已开立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请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浦发银行各营业网点或浦发银行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增开交易账号(已在浦发银行开户者除外),并申请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浦发银行的规定。

5、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投资者须遵循浦发银行的基金定投业务规则,指定本人的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根据浦发银行规定的日期进行定期扣款。

6、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浦发银行就相关基金申请开办定投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具体最低申购金额遵循浦发银行的规定,但每月最少不得低于人民币10元(含10元)。

7、定投业务申购费率

参加定投业务适用的申购费率同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或相关的最新公告中载明的申购费率。

8、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

9、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网点或通过浦发银行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浦发银行的规定。

(2)投资者终止本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浦发银行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浦发银行的有关规定。

(3)本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浦发银行的具体规定。

三、转换业务规则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同一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

1、基金转换费及转换份额的计算:

进行基金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三部分。

(1)转换手续费率为零。如基金转换手续费率调整将另行公告。

(2)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 max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率,如为负数则取零。

前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按转出金额对应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作为依据来计算。后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为零,因此申购补差费为零。

2、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其中:

转换手续费=0

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出金额-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1)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2)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3)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4)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均以转出金额作为确定依据。

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在相关网点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4)目前,每次对上述单只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请原则上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如因某笔基金转出业务导致该基金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份时,基金管理人将该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5)单个开放日单只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与转出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与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该基金总份额的1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等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该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6)目前,原持有基金为前端收费模式下基金份额的,只能转换为其他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后端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其他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

(7)上述业务规则具体以各相关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

(8)在浦发银行具体可办理转换业务的本公司旗下基金,为浦发银行已销售并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转换业务规则并公告。

四、优惠活动方案

1、费率优惠内容

个人投资者通过浦发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享受费率优惠。涉及的参与优惠标准以销售机构公示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不对费率设置折扣限制,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享受折扣费率。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上述费率优惠活动自2022年7月1日起实施,活动结束日期以浦发银行的相关公告为准。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详情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8

网站:www.spdb.com.cn

2、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cpicfunds.com

六、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就浦发银行开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相关销售业务的事项予以公告。今后浦发银行若代理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

2、本公告涉及上述基金在浦发银行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其他未明事项,敬请遵循浦发银行的具体规定。

3、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4、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一日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腾安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安基金")协商一致,自2022年7月1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腾安基金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350001	天治财富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2	350002	天治低碳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163503	天治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4	350005	天治中国制造2025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350006	天治稳健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	350007	天治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350008	天治新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350009/002043	天治研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9	000080/000081	天治可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10	003123/003124	天治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11	007084	天治转型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006877/006878	天治量化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13	011850	天治天享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自2022年7月1日起,投资者通过腾安基金申购(含定投)、认购、赎回本公司旗下基金,申购费率、认购费率、赎回费率(不含计入基金财产部分)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腾安基金页面公示为准,原申购费率、认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优惠。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腾安基金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认购、申购(含定投)、赎回当日起,将同时参与该基金相关费率优惠活动。

2、费率优惠活动期限

暂不设截止日期,具体以腾安基金官方网站公示为准。

三、重要提示

1、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腾安基金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腾安基金的有关公告。

2、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腾安基金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腾安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txfund.com/	95017(拨通后转1转8)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chinanature.com.cn	400-098-4800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日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代销渠道调整永赢宏泰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最低认购金额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7月18日起,在代销机构调整永赢宏泰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每笔最低认购金额,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永赢宏泰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5832
2	永赢宏泰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5833

二、调整方案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认购本公司旗下上述指定基金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调整为1元(含认购费),即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

适用的代销机构以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最新的销售机构名单为准。

三、其他需要注意的事项

1、各基金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2、本次调整方案所涉及的相关内容,基金管理人将在届时更新招募说明书时进行相应更新。

3、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1)本公司网站: www.maxwealthfund.com

2)客户服务电话: 400-805-8888

3)客户服务邮箱: service@maxwealt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日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东莞农商银行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的信任与支持,现与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农商银行")协商一致,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参加东莞农商银行的基金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费率的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优惠活动期间

活动时间以东莞农商银行最新公告为准。

二、费率优惠内容

费率优惠期限内,投资者通过东莞农商银行申购、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可享费率优惠。参与费率优惠的基金产品以及具体折扣费率请以东莞农商银行页面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的折扣费率由东莞农商银行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东莞农商银行提供的折扣费率办理。本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东莞农商银行所有,且其有权对上述优惠活动内容进行变更,敬请投资者关注东莞农商银行的相关公告。有关优惠活动具体事宜,请咨询东莞农商银行。

2、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cifm.com)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769-961122

网站:www.drcbank.com

2、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4888

网址:www.cifm.com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一日